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貝珍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dnt05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901124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5100E_109011245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09011245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090112454_ATTACH3.docx）

主旨：轉知本府就業服務處「未成年小爸媽就業服務計畫」及轉介表各1份，請協助轉介需求個案，並請協助宣傳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就業服務處109年12月2日桃就給字第1090043312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因家庭經濟困頓或支持度不足等因素，致無法繼續升學或穩定就學而有就業需求之未成年小爸媽，安定其生活，該處特訂定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案針對本市相關網絡單位轉介或自行求職之未成年小爸媽，透過個案管理就業服務，提供適才適性就業輔導計畫，協助就業媒合。
- 四、檢附旨揭計畫及轉介表各1份，另轉介表亦置該處官網檔案下載區供予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府家庭教育中心

輔導室

109/12/07 12:5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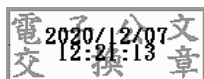


1090007339

有附件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